

(上接A11版)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7,9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1.323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729.1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对象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自动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https://cmp.cscc.com.c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配套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网上/网下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9月9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9月13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每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每日12:00前） 保荐机构/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9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3日 2022年9月15日（周四）	保荐机构/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9月16日（周五）	刊登《认购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1日 2022年9月19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9月20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9月21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9月22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9月23日（周五）	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回拨数量
T+4日 2022年9月24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T+1日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投资者风险提示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和网下投资者在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9日（T-6日）至2022年9月13日（T-5日），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2022年9月9日（T-6日）	9:00-17:00
2022年9月13日（T-5日）	9:00-17:00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需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参与路演。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9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2年9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机构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国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国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次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9月16日（T-2日）刊登的《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在网下发行公告中予以明确。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其谋求发行人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限售期

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将其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事项，保荐机构/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战略配售协议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战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9月19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询价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9日、T-6日）为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竞价方式运作的创业板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该基金自前20个交易日（含）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金日前20个交易日（含）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时期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

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时期的证券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一年、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2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私募基金产品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9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9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市场准入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询价、二级市场竞价为目的的申购有效股票的证明材料等产品证券投资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9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料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9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须登录投资者账户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关系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发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凡拓数字创兴，即视为向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与配售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多、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9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料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等。网下询价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机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按照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管理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前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9月6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

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按照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管理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前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9月6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罚。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

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按照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管理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前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9月6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罚。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

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按照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管理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前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9月6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罚。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

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按照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管理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前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9月6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罚。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

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按照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管理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前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9月6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罚。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

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按照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管理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前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9月6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罚。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

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按照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管理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前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9月6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罚。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

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按照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管理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前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9月6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罚。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

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按照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管理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前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9月6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罚。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

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按照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管理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前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9月6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罚。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

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按照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管理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分析报告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并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向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网下投资者若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成本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改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在相关材料中列明。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6%。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9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凡拓数字创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cscc.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分析报告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